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

代 理 人 黃治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林賢美	凱基銀行臺東分行	111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CT0000000	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	林賢美	凱基銀行臺東分行	112年2月28日	100,000元	CT0000000	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3	林賢美	凱基銀行臺東分行	112年5月31日	100,000元	CT0000000	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4	林賢美	凱基銀行臺東分行	112年8月31日	100,000元	CT0000000	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